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107 課綱課程規劃核心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3 月 29 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因應 107 課綱，為規劃學校課程地圖、發展學校特色和多元選修課程，確定課程架構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本校「107 課綱課程規劃核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
- 第三條 本核心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代表(教務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課務組長、學務處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實習處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各科學程主任、全中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輔導處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)、家長代表等。
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、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。
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討 99 課綱與 107 課綱之銜接事宜，勾勒學校課程圖像，規劃 107 課綱課程架構建議案。
二、發展校定必修課程、各科特色課程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跨領域課程及研擬彈性學習時間之運用。
三、擬定校定科目教學綱要表，包含學分數、開課年段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、教材來源及教學注意事項，以完備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。
- 第五條 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、業界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第六條 核心小組不定時召開會議，研討上述議題，研擬之相關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